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

环办土壤[2017]67号

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

(环办土壤[2017]67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:

为落实《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》要求,规范各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信息采集、初步采样调查、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工作,我部组织编制了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(试行)》《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(试行)》《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(试行)》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(试行)》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1.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(试行)

- 2.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(试行)
- 3.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(试行)
- 4.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(试行)

5.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(试行)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7年8月14日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5 日印发